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纽约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拟订关于临时保全措施的协调案文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临时议程说明

1.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收到了题为“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作”的说明（A/CN.9/460）。委员会欢迎有机会讨论进一步发展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总体上认为时机已经到来，应该对各国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以及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所取得的广泛而有益的经验进行评价，并在委员会这个具有普遍性的论坛上对改进仲裁法、规则和惯例的各种想法和建议可否被接受进行评价。¹
2. 委员会把该项工作交给了一个它定名为仲裁工作组的工作组，并决定该工作组的优先议程项目为调解、²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³临时保全措施的可执行性⁴以及原裁决国已撤销的裁决可能具有的可执行性。⁵
3. 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收到了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68）。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并重申工作组的任务是决定为未来工作所确定的各项议题的处理时间和方式。几项发言的大致内容是，总体而言，工作组在决定其日后议程项目的优先次序时，应尤其注意那些切实可行的事项，并注意法院的判决造成法律



情况不确定或不尽人意的问題。除工作组可能确定为值得审议的议题外，在委员会中曾提及的可能值得审议的议题包括：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下称“纽约公约”）第七条更优惠权利规定的含义和效力（A/CN.9/468，第 109(k)段）；在仲裁程序中为了抵消目的提出索赔要求和仲裁庭对这类索赔要求的管辖权（同上，第 107(g)段）；当事各方由自己选择的人代表其参与仲裁程序的自由（同上，第 108(c)段）；尽管有 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所列举的拒绝理由，但仍有准许执行裁决的剩余自由裁量权（同上，第 109(i)段）；以及仲裁庭判给利息的权力（同上，第 107(j)段）。委员会赞许地注意到，关于“网上”仲裁（即仲裁程序中有相当一部分或者甚至所有仲裁程序均通过使用电子通信手段进行的仲裁）（同上，第 113 段），仲裁工作组将与电子商务工作组进行合作。关于已经被原裁决国撤消的裁决可能具有的可执行性问题（同上，第 107(m)段），有人表示，预计这个问题不会造成很多困难，不应将产生这一问题的判例法视为代表了一种趋向。⁶

4.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485 和 A/CN.9/487）。委员会赞扬工作组迄今就所讨论的三个主要议题取得的进展，即：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临时保全措施的问题和拟定一项调解示范法。

5.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08）。委员会赞扬工作组迄今就所讨论的议题取得的进展，即：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和临时保全措施的问题。

6. 关于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审议了对《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2)款进行修订的示范立法条文草案（见 A/CN.9/WG.II/WP.118，第 9 段），并讨论了关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2 款的解释文书草案（同上，第 25-26 段）。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究竟是拟定一项对《纽约公约》的修正议定书还是一项解释文书，工作组未达成一致。对这两种选择都不应作出决定，而应由工作组或委员会在今后阶段进行审议。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就解释和适用《纽约公约》中的书面要求提供指导，以便实现更大程度的统一。《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新的第 7 条草案的颁行指南可为此目的作出有价值的贡献，该指南是秘书处根据要求为工作组今后审议而拟定的，在工作组就如何适用《纽约公约》第二(2)条作出最佳处理方式的最后决定之前，该指南在新条文与《纽约公约》之间建立了一座“友好的桥梁”（A/CN.9/508，第 15 段）。委员会认为，参加工作组审议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应有充分的时间就这些重要问题进行磋商，包括讨论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指出的可否进一步审查《纽约公约》第七条更优惠权利条款的含义和影响问题。⁷为此，委员会认为，工作组似宜将其关于仲裁协议书面形式要求和关于《纽约公约》的讨论推迟到 2003 年其第三十八届会议进行。

7. 关于临时保全措施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审议了对《示范法》第 17 条加以订正的案文草案（A/CN.9/WG.II/WP.119，第 74 段），会议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拟订条文的订正草案供今后的会议审议。委员会还注意到，为补充《示范法》关于仲裁庭下令采取的临时保全措施执行问题而由秘书处编拟的一项新条款的订正草案（同上，第 83 段），将由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A/CN.9/508，第 16 段）。

8.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于维也纳召开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A/CN.9/WG.II/WP.121)和秘书处起草的说明(A/CN.9/WG.II/WP.119)讨论了仲裁庭下达临时措施令的问题。工作组还根据秘书处的说明对承认和执行临时措施问题进行了简短讨论。美利坚合众国也就此提出一项与行文有关的提案(A/CN.9/523，第 14、78 和 79 段)。

9. 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这些国家是：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斐济、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工作组似宜按照以往各届会议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拟订关于临时保全措施的协调案文

11.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为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编写的讨论临时保全措施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119)，以及第三十七届会议讨论并载于该届会议报告的各种其他案文(A/CN.9/523，第 15、53 和 79 段)。并似宜将其作为讨论的基础。预计工作组将先审议承认和执行临时措施问题。如会议期间时间充裕，工作组还似宜再审议仲裁庭下达临时措施令问题。为便于继续讨论后一个问题，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起草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7 条的新订正草案(A/CN.9/WG.II/WP.123)。

12. 背景材料可在下列文件中找到：

- **仲裁：临时保全措施：**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A/CN.9/WG.II/WP.121)；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7/17））；
-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08）；
- **商事纠纷的解决：制订关于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统一规定：**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118）；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
- 仲裁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87））；
- **制订统一规定：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临时保全措施和调解：**秘书长的报告（A/CN.9/WG.II/WP.113）；
- 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85）；

- 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法院下令采取的支持仲裁的临时保护措施、仲裁庭可颁布的临时措施的范围、仲裁协议的有效性：秘书长的报告(A/CN.9/WG.II/WP.111)；
- 关于解决商事纠纷某些问题可能制订的统一规则：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临时保全措施、调解：秘书长的报告(A/CN.9/WG.II/WP.110)；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5/17))；
- 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68)；
- 关于解决商事纠纷某些问题可能制订的统一规则：调解、临时保全措施、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秘书长的报告(A/CN.9/WG.II/WP.108和Add.1)；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4/17))；
- 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作：秘书处的说明(A/CN.9/460)；
- 根据纽约公约执行仲裁裁决：经验与前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2)；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13. 上述文件的电子版可在如下网址上检索到：www.uncitral.org。

项目 5. 通过报告

14.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将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会议的日期和时间安排

15. 工作组本届会议将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本届会议将安排 5 个工作日审议各议程项目。开会时间将是 10 时至 13 时和 15 时至 18 时，但 20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工作组似宜注意，按照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所做决定(见 A/56/17，第 381 段)，工作组预计在前八个半天会议(即从星期一至星期四)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而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可以在工作组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上(星期五下午)通过。工作组在其第九次会议上(星期五上午)作出的主要结论应当由主席在第十次会议上摘要宣读以供纪录在案并在随后纳入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37 段。

² 同上，第 340-343 段。

³ 同上，第 344-350 段。

⁴ 同上，第 371-373 段。

⁵ 同上，第 374 段和第 375 段。

⁶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96 段。

⁷ 同上，第 313 段。